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潘曉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一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奮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時候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e) 任何提述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均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許可及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應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並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計劃)為截至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計劃之日已發行(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獎勵。並採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簽立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文件，以使二零二五年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街道
福新社區
益田路6013號
江蘇大廈
A座7層A709-A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潘曉冬先生(主席)及李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鄧江波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47.hk。